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4 月 5—11 日，韩国仁川

电子植检证书情况报告 – 电子植检证书最新情况

议题 10.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通过一个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标发基金）项目，推动各国实施电子植物检疫认证。这个项目开发了一套“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由一个促进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电子植检证书）交换的处理中心和一个“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组成。“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使没有相应国家系统的国家得以制作/颁发和接收电子植检证书。2016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标发基金和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委员会密切合作，敲定了标发基金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16 年 12 月 14 日共同批准的项目文件细节。项目文件全面详细说明了开发方法，包括以下方面：

- 制定法律安排，为“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配备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电算中心）这一服务提供商；
- 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的开发进程；
- 建立测试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的试点；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起草业务和技术培训工具，支持各国实施“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和交换电子植检证书；
- 制定业务模式提案，支持“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目前的运作；
- 详细说明整个项目的治理、报告和监督问题。

2. 秘书处还从美国和加拿大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得以在标发基金资金到位前着手开发电子植检证书项目。这些资源用于与电算中心确立一份工作协定，着手为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制定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随后由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委员于 2016 年 10 月审查并敲定。技术规范的制定使电算中心得以着手开发应用。技术支持以项目管理者监督项目开发的形式提供，也在 2016 年的项目推进过程中起了关键作用。

3. 10-15 个国家被选作“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试点。大多数国家会使用现行国家系统来测试处理中心的成效和效率，但 3-5 个国家将使用“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所有拟议试点国家均承诺参与试点。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委员成员着手与若干拟议“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用户合作，使其做好实施系统的准备。在厄瓜多尔、加纳、萨摩亚和斯里兰卡举办了研讨会，会上详细介绍了各项应用的拟议运作问题，并讨论了如何实行实施电子认证所需业务和运作变革。秘书处和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委员成员继续与以上国家密切合作，介绍最新情况并协助各国做好实施准备。

4. 自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1“植物检疫证书”获得通过以来，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委员已经着力确定和统一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所需数据元素。虽然制定了各类守则和清单并在附录 1 中提及，并非所有守则或清单都对植物检疫认证完全有用。有时，相关守则或清单含有的信息比国家植保机构要求的还要多。在另外一些情况下，需要获得并未列载的其他信息，确保国家植保机构可以有效交流植物检疫信息。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委员会将在开发“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前完成统一工作。对统一的最终列表的测试工作将是“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试点”的一个关键要素。

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标发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专家着手讨论制作能力发展工具，支持各国分析业务流程、分析成本效益、开展变革管理活动、制定政策、动员利益相关方以及开展各国要在纸质业务运作向电子业务运作过渡前开展的其他活动。秘书处已经完成对电子认证能力发展工具的初步评估。各国际组织也开发了若干工具，秘书处相信，协作开发可用于卫生与植物检疫电子认证的工具会为所有组织减少成本，提高整个贸易环境所用方法的统一性，并为各国提供一个连贯一致的电子认证实施方法。

6. 2016 年，秘书处主办了若干项目治理委员会会议讨论项目问题并获取反馈意见。会议包括一次电子植检证书项目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国家组织代表，他们就海关单一窗口和 e-CITES 等其他电子认证举措启发的重要考量提供了关键的咨询意见，会议还包括两次电子植检证书行业咨询小组会议，会上就与电子认证方面贸易举措的联系提供了咨询意见。

7. 2016 年，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委员还：

- 举行了两次会议来制定技术规范，支持开发项目组成部分；
- 审查了其职责范围并加以更新，以此反映其支持开发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的工作。植检委主席团审查了职责范围。
- 编制了若干情况说明并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登载，介绍“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运作情况。

I. 建议

8.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原先设想项目开发和试点工作将按照一个目标很高的时间表进行；但由于技术和行政问题，开发工作在 2016 年有所放缓。其中包括最终敲定项目监督的治理结构；解决纸质转向电子证书的映射和编码问题；以及完成项目计划中能力开发和业务建模等要素。由此产生的项目结构将确保“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成功实施。目前，由捐助国资助的标发基金供资已到位，设计规范已完成，预计处理中心将于 2017 年年中完成，“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应于 2017 年第三季度中期完成并开始试行。因此，试点工作应于 2017 年晚些时候开始，预期大多数试点国家将在 2018 年初交换电子证书。试点工作一旦完成，该系统将进一步展开，以扩大参与。但应指出，拟议时间安排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

- 识别并建立“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软件的用户协议；
- 具备国家系统能够配置这些系统在处理中心试点运行的国家是否准备就绪；
- 充分试点以验证系统运行情况；
- 建立支持当前运行的费用回收模式。

9. 《国际植保公约》获得充足资金设立并测试“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预计标发基金供资以及捐助方供资足以完成试点工作。该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发一个公平、稳健的业务模式，支持该解决方案的长期运行。该模式的开发工作马上开始，将聘用一名顾问，对其他国际倡议使用的模式开展初步调查；确定试点阶段所需的关键测量方法以建立回收模式；设立业务建模专家磋商会，帮助提出可提交植检委的最终建议。遗憾的是，用以支持运行的模式的最终设立预计发生在项目供资周期之后，给系统运行留下缺口。

10.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委员会推动电子植检证书开发的工作；
- 2) 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委员会在植检委主席团监督下继续开展工作；
- 3) 感谢美国、加拿大及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国（澳大利亚、荷兰、阿根廷、中国和肯尼亚）提供的支持，通过资金和技术支持，为推动“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做出了重大贡献；
- 4) 感谢拟议参与试点的试点国家作出的贡献，试点工作需要获得资源捐助来支持试点的安排、运作和评价；
- 5) 支持继续在实施电子植检证书项目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敦促各国通过捐款资助项目，在试点工作之后运转处理中心和通用系统；
- 6) 要求秘书处向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汇报电子植检证书项目实施进展。